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年3月

案號		被	糾	正	機	關	改	善	情	形					, <u>k</u>	吉案	情刑	1
	設施改善情:	形:												教	育	及。	文化	委員
101 教正 11	一、主動聯繫	陳訂	斥人:	本案	陳訢	人曾	自因第	き 涉 訂	f 訟並	經	99 年	£ 5 ,	月 27	會	10	3. 3	3. 13	第 4
	日縣申	評會	停止:	評議	,未	來將	依本	院糾	正主	動通	負知 [申訴	人並	屆	第	69	次會	議決
	再行召	開申	評會:	重新	審議	本案	0							議	: 約	上	案結	案存
	二、本案未	來將	加強	辨理	法制	及申	訴案	件講	習,	以损	是升え	系辨	及督	查	0			
	導人員:	法治	觀念	,俾	期辨3	理後	續及	相關	業務	完備	0							
	三、本案自	97 年	-6月	受理	申訴	至今	,原	承辦	人已	調离	 作原]	職,	相關					
	申訴業	務提	高處:	理層:	級已	由督	學專	責辦	理,	以積	養極 差	辦理	後續					
	事宜。																	
	四、該縣申	評會	審議	程序	與議	事進	行,	已列	入申	評會	新	壬委	員職					
	前講習	課程	,以為	確保	會議。	品質	0											
	五、新竹縣	政府	業召	開教	師申	訴評	議委	員會	重新	審請	(陳)	诉人	之申					
	訴案,」	且陳言	诉人言	青求的	灰復棄	許資	待遇	部分	,業獲	ĘΓE	申訴	有理	由,					
	請申訴	人與	原措	施學	校聯	繋,京	就應礼	甫發=	之薪資	資差	額進	行协	協議」					
	之決定	,陳	訴人-	之權	益已	獲救	濟。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